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任何人向競委會提供其個人資料¹（不論是在投訴、查詢、根據《競爭條例》第 9 及／或 24 條作出的決定申請、根據《條例》第 15 條作出的集體豁免命令申請、或是其他情況下提供），競委會將把該資料用於履行其在《競爭條例》下的所有法定職能，而不限於只就特定投訴、查詢、申請或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回應或採取行動。

為此，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目的：

- a. 考慮、回應及跟進競委會接獲的投訴及查詢（包括採取執法行動）；
- b. 就根據《競爭條例》第 9 及／或 24 條作出的決定申請（或可能作出的有關申請）進行諮詢、評估、考慮及蒐集意見；
- c. 就建議發出的集體豁免命令進行諮詢、評估、考慮及蒐集意見；
- d. 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爲，及強制執行《競爭條例》的條文；
- e. 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事宜，進行市場研究及／或作其他研究及統計之用；
- f. 推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業務實體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等業務實體遵守《競爭條例》；
- g. 達致與履行競委會法定職能或《競爭條例》批准的任何事宜有關的其他目的。

雖然競委會肩負法律所施加的保密責任，但根據《競爭條例》第 125(2)條，競委會可向第三方轉移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該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競委會的專業顧問或包括執法機構在內的香港其他公共機構。此外，為履行《競爭條例》下競委會的執法職能，競委會可能會將個人資料披露予競爭事務審裁處及其他相關法院。

競委會可能在個別案件中向香港境外的競爭事務當局或其他主管當局轉移個人資料。競委會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所轉移的個人資料獲得與香港要求相同的保障，或確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的條文（在其生效時）得以遵守。

在符合《競爭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條文的情況下，競委會可能使用及／或向香港其他公共機構或海外主管當局披露個人資料，作核實／核對² 資料之用。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向競委會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競委會所持有的其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按照競委會上載於其網站 www.comppcomm.hk 的私隱政策所規定的方式提出。

競爭事務委員會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對“核對程序”的解釋。